

編送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會議

考 試 院 工 作 報 告 書

二十九年三月編印



NAG
D693.23
31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緒 言

本院為管理人事行政之總匯，職掌考選錄敘，自十九年一月正式成立以來，歷已十載，關於考選法規，頗經先後制定，惟以「難賴」，索於財力人力，政策既淺，推行，鑑於一切措施，無不仰求中央指示，按照步驟，順序從事。至抗戰軍興，為謀趕事功起見，凡所啟布，亦無不得而損益，力求苟延，以期適應目前需要，現值國民參政會第五次開會之際，特將本院自二十八年九月至三十一年二月內之工作，分為考選錄敘兩類，報告如左：

一、考選

甲、考選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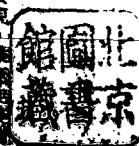
(一)各項特種考試條例之增修：自二十七年十月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來，考選委員會即依據各機關之聲請，依照上項條例之規定，先後訂定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十數種，嗣復因應實際需要，迭有增修，備函聲告在卷，茲以各項特種考試之施行，日益違反，因是各項考試條例，亦漸有增修，送經該會隨時擬訂，呈經本院核布施行，茲分別列舉如左：

子、增定公布者七種

- 1.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2.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委員考試暫行條例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3 1797 7713 5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二

- 3.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督運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4.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5.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6.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7.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五、修正公布者四種

- 1.修正特種考試委員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 2.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 3.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十、十一條條文
 - 4.修正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三、四、五條條文
- (二)高考試及格錄取人員受訓及任用辦法之擬訂。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遵奉中央決議，所有及格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俟一年期滿後，舉行再試，分發任用，惟及格人員中，固有因故請求延期受訓，勢須訂定一致辦法，俾資遵守，爰選委員會因擬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延期受訓辦法，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凡因職務或因疾病不能報到受訓之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或醫師出具證明，聲請考選委員會核准延訓，但以一期為限。又上年高等考試初試，爲庚子大疫之故，遵照考選委員會增錄備取一百一十名，此項人員之訓練及任用辦法，並經考選委員會同錄取另案擬訂，凡備取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合併訓練，倘再試及格錄之敘用資格，較未予及格人員，以資差別，已呈由本院核准施行，并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乙、考選行政

(一)特種考試：抗戰軍興以來，各機關因業務擴張，多需特種人材為之佐理，各方所籌之考試種類及其程序科目上至為不齊，考選委員會因依據各機關之隨時聲請，察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考試條例，舉行各項特種考試，以資適應。計自戰後迄今，已舉行之特種考試，如電政、路政、財務、郵務、會計，以及農業推廣、土地陳報、教育禮典、氣象測候、各種事務及人員之考試，所用之行督、節經逐期報告在案，茲以各方需要徵增，此項特種考試，日益進展，有就中各案，續行至三四期者，有延一、二期者，有延一年者，重新創辦者，乃經依照規定手續，先行商訂考試條例，編印派員或委託任用機關辦理，隨時咨請諸察院、員試院，並于事竣後，將考試規章及經過情形彙報備存，期于迅速舉功之中，不失監導進行之責，茲記以茲督核，舉行順利，茲將自上次報告後所續舉行之各項特種考試，並列如次：

考 試 名 稱 期 地 點 及 格 人 數 附註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 二十一年 一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 成都、重慶、

陳報指道人員第三期初試 二十二八年 八月十四日 滬、蓉、昆、宜、安、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 二十二八年 八月十四日 重慶、隆昌、成都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 二十二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西安、陝水、

初級一七二名
高級一二三名

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 二十八年 九四名
人員考試第二期初試 七月九日 初級機務員 一三七名
電信機務員 七六二名
工務員 五八名

上項考試
第三期合期
併列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一) 二十八年
九月三日

重慶、成都、
衡陽、桂林、

初級報業務員
初級機務員
報業員二二五六名
機務員二二五七名
會計員四〇二二名

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
人員考試第二期初試

(一) 二十八年
十二月廿五日至廿八日

重慶

初級業務員
初級機務員
會計員二二五六名

(二) 二十九年
一月十七日至廿日

壁山

電信機務員
電信技術員

(三) 二十九年
二月一日至五日

壁山

電信機務員
電信技術員

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
人員考試第三期初試

(一) 二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二) 二九年一月廿八日至廿九日
廿九年一月廿一日至廿二日
渝、蓉、衡、桂、
昆、西、安、金、華

電信機務員
電信技術員

(二) 二十九年
二月廿五日

渝、蓉、衡、

電信機務員
電信技術員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
巡察員考試第一期初試

(一) 二十八年
十二月廿五日

重慶、成都、貴陽

電信機務員
電信技術員

(二) 二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重慶

電信機務員
電信技術員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
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

(一) 二十八年
十月十五日

重慶

電信機務員
電信技術員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
稅務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
一月廿九日

重慶

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蓋
事會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八日重慶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
人員考試初試

二十八年三月
三月廿日

永康

一四〇六

特種考試再試
人員考試再試

二十九年三月
三月廿日

永康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
考試

二十九年七月
八日

詔羅、香港、茂名
新嘉坡

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
考試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八日成都、重慶

(二)高等考試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遵奉 中央決議，定為各類考試之初試，其考試種類、日期、地點以及有關考
試種類辦法，均經考選委員會詳加規劃，前已彙列報告在案，該項考試，經奉 國民政府特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派
馬寅初等二十人為典試委員，于洪起等九員為監試委員，旋於上年十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
、蘭州、廣州、哈爾濱等地同時舉行，經過情形，均極順利，各地試卷，均集中重慶典試委員會詳閱，考試結果，計錄取普通
行政人員等十類初試及格人員一百四十三名，又為顧念非常時期廣籌青年出路起見，復就成績較次人員，特予搜羅，藉
資交進，計增錄各類初試備取人員一百一十名。現上項人員，均依法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俟一年期滿後，舉行
再試，始予分發任用。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六

(三)省邊考試 上年戰地以外各省市遂令舉行普通考試者，計有廣西、雲南、陝西三省，前已彙報報告，茲各該省普遍考試已分別舉行完竣，均經遴派委試監試人員，妥慎辦理，其考試結果，亦已彙報備案，茲將上年舉行普通考試各省之進行概狀，彙列如次：

省別

考 試

種類

日 期

地點

考 試

結 果

考 試

廣 西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財務 行 政 人 員 教 育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桂 林

及 勸 人 員 普 通 行 政 十 六 名 財務 行 政 六 名 教 育 行 政 五 名 法 院 寶 配 官 四 名 共 三十一 名

雲 南 省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衛 生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昆 明

及 勸 人 員 普 通 行 政 六 名 教 育 行 政 一 名 建 設 人 員 二 名 衛 生 行 政 一 名 共 十 名

陝 西 省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財務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西 安

及 勸 人 員 建 設 類 壞 冶 工 程 一 名 農 業 二 名 妻 利 實 財務 一 名 共 三十六 名

廣 西

行 政 人 員 財務 行 政 人 員 建 設 人 員 衛 生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桂 林

及 勸 人 員 普 通 行 政 六 名 教 育 行 政 一 名 建 設 人 員 二 名 衛 生 行 政 一 名 共 三十一名

農 業 科 土 木 工 程 科 機 械 工 程 科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昆 明

及 勸 人 員 普 通 行 政 六 名 教 育 行 政 一 名 建 設 人 員 二 名 衛 生 行 政 一 名 共 三十一名

農 業 科 土 木 工 程 科 壞 冶 工 程 科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桂 林

及 勸 人 員 普 通 行 政 六 名 教 育 行 政 一 名 建 設 人 員 二 名 衛 生 行 政 一 名 共 三十一名

(四)檢定考試 上年戰地以外各省市遂令舉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者，計有雲南、貴州、廣西、陝西、重慶市等五省市。均經依法分派各該省教育廳長或社會局長為檢定考試委員長，前已彙報在案，上項各省市檢定考試，已分別舉行完竣，其考試結果，亦經彙報備案，茲將進行情形，彙列如次：

省 别

檢 考 類 别

日 期

地 點

考 試 委 員 長 及

格 人 數 備

雲 南 省

高 等 及 普 通

七 月 二十 日

昆 明 開 自 知

考

重慶市高等考試八月八日重慶舉行全科及格四十三名

廣西省高等考試八月十三日桂林雷沛鴻全科及格三十一名

貴州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八月二十日貴陽張志韓普通全科及格二十二名

陝西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九月二日西安王楚三高等全科及格十二名

四川省高等考試九月十七日成都郭有守全部及格一百零六名

(五)司法官再試

一、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考試再試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自分發學費，已屆滿三年，依法應予再試，考選委員會認為規制，呈由本院公報，於廿八年十月二十日在貴陽舉行再試，并准令廿五年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學習成績經已審查及格而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人員，就近參加再試，補行筆試面試部份，以完成其法定資格，旋奉國民政府特派夏勤為典試委員長，派劉含章、駱罕甲、何善衡，為典試委員，白瑞為監試委員，如期臨往貴陽，舉行再試，計考試結果，川滇黔三省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共五名，廿五年隨時高考試官再試及格人員三名，所有試卷冊籍，均經轉報本院備案。

二、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學業成績審查
因時艱路阻，再試困難，經訂定再試變通辦法，調取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先予試用，并經組織審查委員會，陸續辦理，節經報告在卷，茲該項初試及格人員成績，尙在繼續審查，又迭據轉請援照上項變通辦法審查試用，已核准照辦者，有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獲錄及該之曾任候補推檢在二年以上之人員，十九年法官初試及格尚未完成再試資格之人員，二十四年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未經入所訓練之人員，以及二十八年司法官考試再試因故未到之人員，皆係情形特殊，特准變通辦理，現各該項人員學業成績，均併案附轉報送審查中。

二、銓敍

甲、銓敍法規

一、制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 抗戰軍興以來，中央與地方政治情況，頗多更易，各項公務員任用法規，可適應於平時者，未必盡能適應於非常時期，如任用資格，任用程序，以及學歷經歷之證明方式，在事實上均不得不有所變通，而秉經隨時擬定變通辦法者，如戰區縣長，得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人員充任，戰區警官，得以曾任警察之軍官充任，及不受警察官任用條例年資之限制，凡此因時因地制宜之辦法，皆為鼓勵人才出意，茲復由銓敍部參照過去成案，斟酌新近事實，制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以免過事講改變通任用法規，惟本辦法之擬定，原以濟現行規制之窮，故非遇有不能適用經常任用法規案件，不得適用本辦法，期於周全特殊情況中，仍不失尊重常法之意，此案業經本院轉呈國防委員會，請予核准施行，其要點如左：

子、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特殊事務或環境上之需要，對於公務員法定資格，有須提高其標準，或為必要之限制者，

得認爲有效。

三、職員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抗戰需要，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與鑑錄部商訂任用標準，與標準相合者，得分別派用。

四、經歷證明遺失，得由直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證明書，或內現任處任以上公務員二人出具證明。

五、學校畢業證明遺失，得由直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證明書。

六、職區任用之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期送審者，經鑑錄部核之，得延長至送審及一週期間。

七、鑑錄合格之公務員，改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免填任用審查表，以文電呈請備案。

二、制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項曰，倡考鑑，嚴考績，以立用人行政之本，二十八年十一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總裁蔣介石全體會議中關於考鑑一項，更詳加闡述，而以建立人事行政制度，詳諒訓示，於此即主管全國公務員人事行政，職直所屬，深維人事行政機關之建立，以健全人事行政機構與加重鑑錄機關之職責，爲首要之圖，蓋機關健全，則運用自得於靈敏，職權加重，則施行較易於貫徹，故擬於各機關內，一律設置人事管理人員，受鑑錄部之指導，辦理各該機關之人事行政事項，以期推進公政，吾實人事制度之初步，業由鑑錄部制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呈送本院，正在審議轉呈中，其要旨
擇錄如左：

一、各機關之人事管理，視事務之繁簡，設置人事處局司科或股，其人員之任用，處長局長司長均簡任，科長處任，股主任科員及辦事員均委任。

二、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職掌，（一）爲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鑑錄，擬人事行政之督導及建議事項，（二）

爲關於本機關職員進退、選調、考勤、獎懲、訓練、撫卹、補習教育、公益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三）爲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寅、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受該機關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並受所屬上級人事管理人員及上級鑑發機關之指導。卯、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應於每月上旬編製報告，送鑑發機關查核備案。

辰、各機關對於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修改，應送鑑發機關查核備案。

三、制訂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原係地方自治人員，尚不給卹，自抗戰軍興，此項人員，時有因公傷亡情事，非特予撫卹，不足以昭激勵，送鑑發機關依據各省分區設置暫行規範，及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比照委任職，按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卹有案，惟比照核卹，本屬從權，現此項卹案，日見增多，自應另定給卹標準，以便適用而免困難，經鑑發部諮詢內政財政兩部意見，制訂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標準，呈經本院轉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頒佈施行，其要點有二：

子、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暨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四十元至八十元，甲長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卹倒數，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甲長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丑、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保長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甲長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寅、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爲限，其在非戰區地方，如遇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遵照辦理。

四、制訂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公務員之銓敘，依現行法令所定，應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實質委任官等之職務爲限，故銓敘部對於各機關雇用人員之資格月薪未加以審查，因之於其名稱及薪額亦未規定，惟惟審計部函稱，各機關計算分類，有以辦事員或事務員等名義，作雇員列報，其薪額少則數十元，多至百元或百元以上，情形複雜，多寡異殊，應否加以限制，及其名義是否不得採用官俸表內所定名稱，均與鑑政有關，請查核等由，此種紛亂情形，自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而重鑑政，當經銓敘部商取審計部意見，擬訂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呈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 諸各機關一體遵行，現在本院審核中，要點錄後：

子、雇員指各機關書記錄事，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丑、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

寅、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積有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俸，并頒分報審計銓敘兩部備查。

五、制訂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繼續在現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此為對於長久勤勞卓著之人員，一種格外榮耀，足以榮譽，則與年考及勵不致重複，而嚴其條件，則又所以資名器也，此項獎章給予規程，送經本院令據銓敘部擬訂，呈院核定，公布施行。

乙、銓敘行政

一、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任用程序之變通 各類公務員之任用，依法均有一定資格與一定程序，銓敘機關即據此以行審查，惟自軍興以來，戰地用人，頗難拘於常法，各省多以變通爲常，如浙江省政府所擬，嗣後凡可以送審之人

員，仍一律依法送審，其以任事機關組織法規未備或資歷未能證明與夫未合規定不能依法送審者，請准予開具服裝機關
名稱姓名年籍經歷擔任等級職務，分別呈咨審准備案，俟戰事平定後，再行恢復常軌，當經鑑核部核屬，以爲浙江省
政府擬請變通辦理者，有下列數項情形，（一）任事機關組織法規未備，（二）資歷未能證明，（三）未合規定，第一項
職務於組織法規無規定者，尚不在敘級之列，其姓名自毋庸咨報備案，第二第三兩項情形，與審計部商定下列解決辦
法：

子、戰區之縣長警官，已有准予任用之辦法，此外職務，應審查資格者，仍應以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充任。

丑、擬任人員合於法定資格，或合於准予任用標準，而資歷證明文件因特殊情形不認於法定代理時間提出者，俟能
抵證出時，送請審查。

寅、而現代理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及確能合法充資格或准予任用標準之情形
，並書證明文件，不能提出原因，詳細敘明，列冊報鑑核部備查，凡報經鑑核部備查之代理人員名冊，應由鑑
核部抄送審計部一份。

卯、代理人員薪俸，在應行適用之官俸表所定各該職務之級俸範圍內，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
，依法支給，并不受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制。

辰、中央與地方甄選訓練人員分交任用者，除其所依據辦法具有法律效力者，得核明承認外，其餘仍就其原有資格
審核，并附依以上各項辦理。

以上辦法，對於法定任用資格，并無變動，只就法律運用以解決事實上之困難，惟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爲限一節，專闡
變通法規，及代理人員薪俸條款，經鑑核部呈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詢據行政院請予增列一

項，「已、此項辦法，以戰區各省各地方公務員之任用為限，其適用期間至戰事結束之日為止」，復經國防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行政院意見照增列，函由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嗣經該部先後准河北省政府廣東省政
府咨請變通任用資格，及任用程序，均經咨復依照前項核准辦法六條辦理。

二、晉級之限制 公務員之晉級，實在立功勳賞，故必有法定之根據，乃足以昭鄭重而杜冒濫，關於晉級條件，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附之現任公務員試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第五項內，均有規定，例如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及公職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職生活行為考績辦法中，亦有明文，茲錄都以上述各項法規，同時并行，不免紛歧重複，而採用各關係機關商討調整辦法，乃近查各機關每以所屬職員工作勤勞為詞，簡予晉級登記，核其內容，既與上述法規所定條件多不相符，而所晉之級，又僅三級四，自未便適應，致失國家獎賞之本意，惟在現行法規上，設一晉級之限制尚無明確規定，故擬在晉級辦法未調整以前，凡公務員現任職務之級，經級定後，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確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特給優薄得晉二級外，餘屬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并須報經銓敘部核定，此項辦法，業已呈交最高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通知各機關遵行矣。

三、公職官員之晉陞 銓敘部逕管全國公務員登記官員，自二十六年夏季起施行以後，又逾二年，其間機關之增分裁併，人員之升降調免，均據勢在制，而未報部者居多，無從隨時登記，茲就官員所載，顧與現時狀況，未能相符，自應澈底整理，以昭端實，其詳情情形如左：

子、先就審查完竣之任用審查表及各機關所送動態報告表，將初次登記官員之情形，一律補登，此項工作應就別舉，記載未領證者外，其餘人員，已於二十八年辦畢。

丑、次就中央各院會部處登記官冊，根據各該機關最近職員錄，澈底查核，其有本有其人而職員錄中并無其人者，

，即是本人業不在職，應函詢其因何去職，卸職年月，或轉調結果，若職員錄中有名而官冊並無記載者，除不屬於銓敍範圍者外，即展其朝期迄審，庶歷任用審查制度，因官冊之清查，得以切實推行，中央機關審查發報事者，已過半數，其餘正在催送審對中，以後擬半年或每年舉行查對一次，俾所有官冊，隨時均與實際情形相符，以便稽考。

寅、中央機關官冊整理完竣後，再就中央機關之在地方者，或不屬於戰區各省市政府，仍依上開辦法，予以整理，其已整理就緒之省市，若該地已有審計分機關，即適用與審計機關互換辦法，以收更徹之效。

卯、中央機關主管長官，多為政務官，本不在銓敍之列，但主管長官為一機關之領袖，銓敍部似應予以紀錄，藉備查考，茲并分別調查列入統記冊首，以後如有更動，即依政府公報所載，或就職通行文件，隨時記入，至地方機關長官之為政務官者，俟整理地方機關官冊時，亦一併查核，以免缺漏，現中央機關即將統記完畢。
辰、各機關聘任人員派用，員及雇員，向亦不在銓敍之列，故一記官冊，均無記載，但聘用人員可免試署，或比敍級俸，至雇員支最高薪三年以上，即有為委任官資格，銓敍部皆當有所稽考，茲據擬訂格式，一併調查，附記於各該機關官冊之末，以後每半年具報動態一次，現已陸續分別登記。

四、經濟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之補充 抗戰以還，分發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之高考普考及格人員，或被破缺，或以機關裁併，或以服務地方渝附而失業者頗多，前經銓敍部擬訂經濟時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四條，呈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業於上次大會報告在案，嗣因此項經濟辦法所定改派服務之處所，限於地方機關，不足以宏救濟，而呈請手續，亦有須增訂者，乃由銓敍部將原辦法，第三條末段內增加中央字樣，俾此項失業人員，於調改派地方機關外，仍得呈請改派其所在地，或其附近之中央機關，兩子工作，並增列第二項為「前項人員應填具志願書」，並

織二寸半身相片，呈候錄部核辦」，第三項為「志願書格式另定之」，復呈經本院轉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通令施行，範圍既廣，安設較多，自上年八月至本年二月，計由原機關附予工作者共十八人，內高等考試及格者六人，普通考試及格者九人，改派其他機關附予工作者共六十人，內高等考試及格者二十六人，普通考試及格者三十四人。

五、二十七八年考績之舉辦。自國民政府明令停止二十六年考績後，二十七年考績亦未舉辦，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施行，二十八年全國公務員考績，即依此條例辦理，二十七年考績，亦經錄部逕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照，並改訂考績獎勵送達期間表，一併施行。（表附後）現將各機關續音達列于下，正在分別審核中，審核完畢，即依法度懲以昭勸懲。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錄部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中央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黔、鄂、	次年二月底止	
康、漢、湘、陝、	次年三月底止	西京比照陝西
甘、青、贛、皖、豫、晉、桂、粵、	次年四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閩、浙、蘇、魯、冀、寧、	次年六月底止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遼、吉、黑、熱、察、綏、新、	次年六月底止	

附註：二十七年考績係補辦，其表冊送達期間，可與二十八年同。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一六

六、在用級俸撫卹之審查：擬任公務員之資格，是否合於法定，其擬錄等級俸給，有無冒濫，又剛制之各法與否，及卹金額數多寡，均有待於審查而後定其准駁，此為錄敘機關主要工作，自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二月，錄敘部接辦路類審查案件，分述如左：

關於任用審查案件，計縣長合格者五十一人，不合格者十六人，准予任用者二十六人，秘書合格者十一人，薦任五十一人，委任二十人，准予任用者簡任二人，薦任四十二人，委任十六人，其餘公務員（普通及特殊行政人員均在內）簡任合格者二十九人，准予任用者二人，不合格者五人，薦任合格者二百零三人，不合格者四十三人，委任合格者九百四十五人，不合格者一百五十三人，准予任用者一人，又各省縣以下委任職員合格者二千一百八十九人，不合格者二千三十九人，准予任用者五十六人，不予備案者一百六十二人，保育者二千四人。

關於級俸審查案，計一千六百五十八件，屬於中央機關者一千零九十六件，簡任職案四十二件，核准者三十六件，核駁者六件，暫任職案二百二十一件，核准者一百八十四件，核駁者二十七件，委任職案八百四十三件，核准者七百二十七件，核駁者一百一十六件，屬於地方機關者五百六十二件，簡任職案四件，核准者三件，核駁者一件，薦任職案六十二件，核准者三十九件，核駁者二十三件，委任職案四百九十六件，核准者四百四十七件，核駁者四十九件，核准者六件，核駁者六件，暫任職案三千五百三十四件，核駁另予改駁者三百八十九件，核准者三千五百三十九件，核駁另予改駁備案者六十五件，核准者三千五百三十九件，核駁另予改駁備案者六十五件。

中央機關公務員請卹案件

請 錄

由 人 數

據 條

款 核 定

卹 金 額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一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因 公 死 故

二 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

遺族一年卹金五千三百九十九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五 第七條第二款

遺族年卹金三千四百三十四元

在職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以上亡故

四〇 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

遺族一次卹金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

合 計

六七

年 卹 金 九千一百六十三元

一次卹金三萬八千一百〇八元

附註：以上卹金均由國庫支付

地方機關公務員請卹案件

請 錄

由 人 數

依 據

條 款

核 納

因公受傷殘廢

一二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

公務員年卹金二千一百〇九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一〇 第四條第二款

公務員年卹金四千三百一十四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或五十自
請退職

六 第四條第三款

公務員年卹金二千〇二十八元

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

一二 第五條

公務員一次卹金八百五十八元

因 公 死 故 二四八 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

遺族一年卹金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一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三 第七條第二款	遺族年卹金四千三百六十七元
在職三年至九年十二年以上病故	九一 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	遺族一次卹金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元
合計	四〇二	一年卹金三萬一千五百〇五元 一次卹金七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元

附註：以上卹金，均由地方政府支付，其因公亡故欄內，有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警長章志高等四十三名內屬成績優異，接從優缺卹標準，分別加敍給卹。

結論

前列兩類，係就本院施政概況及最近工作計劃，摘要報告，其於日常事項，或無圖宏旨者，慨從闕略，本院掌理全國人事行政，值此非常時期，經營工作固屬重要，而戰時工作力求配合實際，尤為當務之急，此後如何推進政務，發展行政效率，切盼 貴會崇諭密議，俾資準繩，以期早日促進國命之更新，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28

